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司調字第1341號

聲　請　人　蔡耀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振美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協調共有物之管理及收益等聲請調解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 補 正 之 事 項：

一、按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3分之2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民法第8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核，相對人振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美公司）、及雅新有限公司（下稱雅新公司）並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共有人以外之相對人振美公司及雅新公司，並非得變更共有物管理決定之人，且法院依民法第820條第2項裁定變更之共有物管理決定亦不對其生形成效力，是相對人振美公司及雅新公司就變更共有物管理決定之聲請標的並無程序實施權及成立調解之資格，請釋明本件對相對人振美公司及雅新公司聲請調解，而得成立調解之法律依據，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二、本件聲請調解狀調解聲明僅記載：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就聲請人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現供私立大度山花園公墓使用）之占有、管理方式及清潔費等收益分配事宜，成立調解云云。並未具體特定載明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調解之聲明即表明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且特定。亦即如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如欲請求被告給

付特定金額，應具體載明請求之數額）。聲請人應具狀補正本件「具體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即請求履行之具體金額或法律行為)，其內容應具體、明確且特定（即如調解成立，調解筆錄之內容）。及該聲明之具體事實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楊玉華